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民工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用人单位（甲方）：_____

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本市（旗、县、市、区）办公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劳动者（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盟（市）
_____旗（县、市、区）_____村（街道）

本市（旗、县、市、区）住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内蒙古自治区劳动合同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 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

3.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双方的具体约定为：_____。

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_____工种（岗位）。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合理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任务，乙方如无正当理由

应当服从。乙方应完成甲方合理分配的生产任务。

第三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单位经营效益和乙方工作岗位，确定乙方工资标准为_____每月工资总额均不得低于乙方工作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条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高于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第五条 甲方应制作《记工考勤卡》，交乙方保管，作为计算工资的原始凭证。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记工员，对乙方每天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量）等在记工卡上予以记录；甲方应在每月月末对《记工考勤卡》的记录进行审核、确认。

第六条 对于乙方非因本人原因而全天不能工作的，甲方按每天¥_____元的标准计算误工费，列入当月工资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向劳动者本人足额支付上月工资。

第八条 工作时间为_____从下列 A、B、C 中选择)：

A、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周工作 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休息两天。

B、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C、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九条 甲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其他保险和福利待遇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行业劳动卫生、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须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工具、劳动保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一条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甲方招用技术工种人员，必须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后持证上岗。

第十二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宿舍、食堂、饮用水、洗浴、公厕等基本生活条件应达到安全、卫生要求。

第十三条 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制度和各项

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对甲方管理人员漠视职工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十四条 甲方可以依法制定企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对乙方实行管理，已经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招用条件的；
2. 乙方提供虚假身份证、资格证、上岗证、劳动关系情况证明的；
3.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4.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不能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4. 甲方不能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确保劳动条件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再续订的；
2. 甲、乙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的；
3.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工作完成的。

第十九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7日内，甲方要与乙方进行工资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支付的工资。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甲、乙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根据生产经营或者工作需要，双方可以协商续延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发放工资，且未征得乙方同意的，除须全额补发工资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25%的经济补偿金。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三条 双方约定事项：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在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仲裁申请。任何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现行法律法规、自治区有关规定相抵触的内容，按法律法规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应到有管辖权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鉴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日

鉴证机关：（盖章）_____

鉴证员：（签章）_____

鉴证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